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宥葳

選任辯護人 蔡憲騰律師

姚盈如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7
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
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宥葳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參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所示憑證收據上「榮聖投資」印文各壹枚、扣案「榮聖投
資」工作證壹張、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 實

李宥葳可預見依不詳之人指示收取金錢，再放置在指定地點，與
詐欺犯罪有關，竟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宸皓」（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的不確定故意聯絡，不詳之
人先於民國113年10月間，以暱稱「榮聖投資」、「陳佳怡」向
楊春英佯稱：加入投資平台，儲值投資後保證獲利云云，致楊春
英陷於錯誤，同意交付金錢作為投資款項：

一、李宥葳按照「蔡宸皓」的指示，列印「榮聖投資」憑證收據
【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工作證各1張，並於113年11
月27日21時45分，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0○0號
前，向楊春英收取600萬元，並出示憑證收據、工作證而行
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榮聖投資」，最終將600萬元放置在

01 新北市蘆洲區某停車場，任由不詳之人取走，因此隱匿、掩
02 飾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

03 二、李宥葳按照「蔡宸皓」的指示，列印「榮聖投資」憑證收據
04 1張（300萬元），於113年12月6日8時59分，至新北市○○
05 區○○路000巷000○0號前，向楊春英收取300萬元，並出示
06 憑證收據、工作證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榮聖投資」，
07 最終將300萬元放置在新北市蘆洲區某停車場，任由不詳之
08 人取走，因此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

09 三、李宥葳按照「蔡宸皓」的指示，列印「榮聖投資」憑證收據
10 1張（200萬元），於113年12月12日12時10分，至新北市○
11 ○區○○路000巷000○0號前，向楊春英收取200萬元，並出
12 示憑證收據、工作證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榮聖投
13 資」，又楊春英已識破詐術，與警方聯繫後，由警方當場逮
14 捕李宥葳而未遂。

15 理 由

16 一、被告李宥葳於準備程序與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
17 卷第60頁、第69頁），與告訴人楊春英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
18 （偵卷第17頁至第27頁），並有對話紀錄1份（偵卷第43頁
19 至第49頁）及扣案憑證收據、工作證及手機可以佐證，足以
20 認為被告具任意性的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可信。因此，本
21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
22 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論罪法條：

25 1. 刑法第212條所謂「特種文書」，是指操行證書、工作證
26 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是介紹工作的
27 書函（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被告向告訴人出示所使用的工作證，確實屬於「特
29 種文書」。

30 2. 因此，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
31 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1 罪、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03 3. 被告於113年12月12日12時10分取款時，遭警方當場逮捕
04 而涉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應該分別被詐欺取財既
05 遂及洗錢既遂吸收，不另外論罪。

06 4. 又「蔡宸皓」未經榮聖投資同意，使用「榮聖投資」印文
07 製作憑證收據並指示被告列印以後交付告訴人收受，該偽
08 造印文的行為，屬於偽造私文書的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
09 書、偽造特種文書的低度行為，應該分別被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的高度行為吸收，都不再另外論
11 罪。

12 (二) 被告與「蔡宸皓」合作，各自擔任聯繫、施用詐術、取款
13 的工作，對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
14 告訴人及洗錢的行為，具有相互利用的共同犯意，並各自
15 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而完成犯罪的目的，應依刑法第28條
16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 罪名的競合：

18 1. 被告按照「蔡宸皓」指示，3次出面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的
19 客觀行為，侵害同一個人的財產法益，行為之間存在相當
20 程度的類似性，獨立性非常地薄弱，無法勉強分開，應該
21 視為數個舉動的接續實行，以實質上一罪的「接續犯」進
22 行評價比較適當。

23 2. 又被告按照「蔡宸皓」指示，攜帶憑證收據、工作證，抵
24 達指定地點，向告訴人出示收據、工作證，目的是為了向
25 告訴人收取款項，屬於詐欺犯罪的分工行為，更是隱匿、
26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的部分行為，具有行為階段的重
27 疊關係，犯罪行為局部同一，可以認為被告是以一行為同
28 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照刑法第55條前段的規
29 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30 (四) 審理範圍的擴張：

31 檢察官雖然沒有起訴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但是該事實與

01 起訴的部分，既然存在裁判上一罪的想像競合關係，自然
02 是法院可以一併審理的範圍（起訴效力所及）。又法院已
03 經於審理明白告知相關的罪名（本院卷第70頁），應該不
04 會造成突襲。

05 （五）量刑：

- 06 1. 審酌被告的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考如何藉由自己的能
07 力，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然貪圖不詳之人承諾給付
08 的報酬（1單3,000元），同意為不詳之人出面收取款項，
09 與不詳之人分工合作，進行詐騙計畫，騙取他人的金錢，
10 並製造金流斷點，還使用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的方
11 法，行為非常值得譴責，幸好告訴人及時察覺，有200萬
12 元被告未成功取款，又被告最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不算
13 太差，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省。
- 14 2. 一併考量被告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科，並於審理說
15 自己高中肄業的智識程度，被羈押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
16 約3至5萬元，與祖父同住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並沒有證
17 據顯示被告在整個犯罪流程中，是具有決策權的角色，與
18 告訴人以15萬元達成調解約定，並已經給付5萬元給告訴
19 人（其餘款項分期付款）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罰金部分如果易服勞役的話，應該如何折算的
21 標準。

22 三、沒收的說明：

- 23 （一）附表所示憑證收據上「榮聖投資」印文各1枚，是偽造的
24 印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25 之，未扣案部分若已滅失而無法沒收，則無追徵價額的必
26 要。
- 27 （二）扣案「榮聖投資」工作證1張，為被告犯罪使用的工具。
28 又扣案手機1支，為被告用來與「蔡宸皓」聯繫的物品
29 （偵卷第43頁至第45頁），也是犯罪所用之物，都應該依
30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所示「榮
31 聖投資」憑證收據3張，都已經交付告訴人收受，不屬於

01 被告所有，也不是違禁物，無法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2 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 被告的犯罪所得6,000元不需要宣告沒收或是追徵：

04 被告的報酬計算方式是1單3,000元（偵卷第10頁、第60
05 頁；本院卷第22頁），又被告2次成功取款，可以認為被
06 告獲得未扣案6,000元的犯罪所得，本來應該按照刑法第3
07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是追徵，可是
08 被告與告訴人以15萬元達成調解約定，並已經給付5萬元
09 給告訴人（本院卷第77頁至第78頁），被告的犯罪所得確
10 實被剝奪完畢，如果再宣告沒收或是追徵的話，不免過於
11 苛刻，因此依據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對被告的
12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是追徵。

13 (四) 洗錢標的無法宣告沒收：

14 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6 有明文規定。該規定的立法理由並明確指明，為減少犯罪
17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即犯罪客體），因為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9 沒收的不合理現象，才會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的字句。

21 2. 被告與「蔡宸皓」共同洗錢的犯罪客體（即被告取款以後
22 放置在指定地點的900萬元款項），全部由不詳之人取
23 得，下落不明，並未被查獲，即便存在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4 第1項規定，也無法在本案將被告共同洗錢的財物宣告沒
25 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童泊鈞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榮聖投資」憑證收據		
113年11月27日	600萬元	未扣案
113年12月6日	300萬元	未扣案
113年12月12日	200萬元	已扣案